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之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同意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之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作出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中的：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或前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90%。”

修改为：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当日（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或前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90%。”

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无其他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的事项，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调整等情形，因此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